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59號

聲　請　人　鄭新添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聲字第12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12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之行為並未違反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相對人長期未為懲處，逕於民國109年4月27日交付伊懲戒處分及解僱申請表，併同時終止勞動契約，已逾30日除斥期間，乃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亦有權利失效理論之適用。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下稱原第二審）採用相對人未主張之事實作為判決基礎，有任作主張之違法，未就反於伊主張之事實，向伊為闡明或曉諭，未於調查證據前，將訴訟爭點曉諭當事人，亦未就證據調查之結果，使當事人為辯論，審理程序違法，並違反經驗、證據、論理、禁止溯及既往、信賴保護、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伊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合法表明原第二審判決具體違背法令內容，如法院認為表明不完足，應先行闡明，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裁定（下稱1040號裁定）規避應行言詞辯論或依職權調查證據及裁判之法定義務，無限擴張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上訴不合法」之適用範圍，原確定裁定未予糾正，逕駁回伊再審之聲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又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第二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查原確定裁定以：1040號裁定認定聲請人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係就原第二審判決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指摘為不當，並就其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因認其上訴及擴張、追加之訴均不合法，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且聲請人書狀所陳其餘再審理由，係對原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理由，非具體表明1040號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乃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

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聲請人另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惟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此部分之聲請自非合法。另聲請人聲請提案大法庭部分，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規定之提案大法庭要件不符，應併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純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